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
中心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动，指导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登记管理。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搭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促进农村集体综合产权交易健康发展。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承担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和农村财务监管，规范村级财务核算，指导监督和规范村级财务公开工作，监管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运行状况，协助做好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收益分配工作；

3、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收益情况，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测算，统计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工作；

4、负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工作，做好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做好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指导农民依法，合理，有序流转农村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荒地等资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查，调处，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5、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区的支农惠农政策，开展农民负担监督，防止抬高收费标准和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

6、指导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7、指导，安排乡镇农经站的日常工作。负责乡镇，村级

集体资产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

8、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股、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管理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编制数9人，实有人数31人，其中：在职15人，增加0人；退休16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5.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5.01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171.93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71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5.01	支出合计	205.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5.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5.01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18.37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171.93	171.93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71	14.71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5.01	支出总计	205.01	205.01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05.0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205.0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5.0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05.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5.0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

济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0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0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保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171.9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正常运行经费、退休人员补助、遗属补助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4.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0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8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7万元，占8.96%。
2. 农林水支出(类)171.93万元，占83.8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4.71万元，占7.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

0.9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长0.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工资性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26.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工资性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0.8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0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减少车辆的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费用增加。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3.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相关规定，减少车辆的维护费用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调减。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8.9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4.9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03月25日